

實驗室陳俊良(丁)
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

實驗室陳俊良(丁)

第 1 頁 共 1 頁
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實驗室陳俊良(丁)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E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 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汪 玲 楊 禮	C22038**** H12488****	P P	B B	B B	B B	B B	0.00 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								
楊秀蓉 110.7.2 環安組長 江政傑 7/2 1100705								
汪 玲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紀錄表編號：1100501-606E-1

實驗室內部使用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（肢端）

機構代號：6061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
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 種類	本期劑量（毫西弗）		年累積劑量（毫西弗）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
洪松	L12234****	R		B		B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蓉 110.7.2 環安組 組長 江政傑 7/2 陳可 林義華 110.7.05 王 玲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

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

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朋澤

紀錄表編號：1100501-6061

實驗室地址(丁)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1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10年05月01日至 110年05月31日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 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洪松	L12234****	P	B	B	B	B	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秀蓉 110.7.2 環安組 江政傑 110.7.2 林義華 100705 汪玲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紀錄表編號：1100501-6061-1

實驗室 審陳俊良(丁)